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宁波市和济街 180 号国际金融中心 E 座 10 层 (315040)

电话: 86-0574-8732 6088 传真: 86-0574-8789 3911

www.dentons.cn

二〇一七年六月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叶元华、张弈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在宁波市海曙区栎社国际机场办公区1号楼113会议室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相关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相关文件资料，且该等文件资料真实、有效、准确、完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公司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已于2017年6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7年6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召集人、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等有关事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办法。

因接到第一大股东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议案，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7年6月20日在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关于增加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公告”），在本次股东大会中增加《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委托的人员全权办理本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信息的议案》二项临时提案，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按照会议通知和临时提案公告所载内容于2017年6月30日9时在宁波市海曙区栎社国际机场办公区1号楼113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智银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和临

时提案公告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27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签到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5,000,0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同时，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议案与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和临时提案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具体包括如下议

案：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8. 《2016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13. 《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委托的人员全权办理本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信息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程序对投票表决结果进行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公告列明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据此形成本次股东大

会的有效决议。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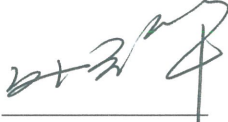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徐立华

经办律师（签字）：


叶元华


张 弈

2017 年 6 月 30 日